

文本编码：CMBC-HT-830（科技金融 2020）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专用 账户监督协议

（公募基金销售监督适用）

编号： GMXSJD-2021120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董斌

联系电话：01056384710

乙方：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人：范敏

联系电话：18122062916

传真：\

电子邮件：cs@simuwang.com

微信号：\

鉴于：

1. 甲方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资质的商业银行；
2. 乙方具有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资质或正在申请该等资质，且乙方为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合法账户开立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生效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者限制开立销售账户的情形。

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包括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更新）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规章制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为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而开立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由甲方进行监督，且甲方同意成为乙方开立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银行，双方并就具体合作内容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定义

公募基金：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等规定，以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协议公募基金监督范畴为乙方代销的公募基金公司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等（以下简称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公募基金产品。

基金销售系统：指乙方所有并负责维护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系统的统称，包括业务网站、业务网关、账务系统等。乙方使用该系统与甲方公募基金监督系统连接，并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服务。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用于归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公募基金管理人或公募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基金注册机构）进行资金交收的销售账户，是乙方的销售归集总账户（以下简称“基金销售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指乙方用于记录在乙方基金销售系统中注册的投资者所持有公募基金份额及变动状况的记账账户。

资金转入：指投资者通过银行账户网上支付、电子转账、电子汇款、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等方式将申购、认购资金成功转入乙方基金销售账户的过程。



分红、赎回、未确认交易等资金转出：指将投资者分红、赎回、未确认交易资金从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划转到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的过程。

投资者：指（1）购买乙方销售的公募基金；且（2）指定其在甲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用以完成与乙方的基金交易相关的资金划拨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或法律法规允许投资乙方销售的公募基金的其他类型的投资者。其中，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指定银行账户：指投资者指定的用以完成与乙方的基金交易相关的资金划拨的在甲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指甲方所有、负责维护并拥有知识产权的具备监督投资者身份认证、账户绑定、资金划转控制、资金流向监控、大额预警处理、异常交易预警处理、基金销售数据导入、与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业务信息系统联网

等监管功能的基金销售监督系统。

基金销售账户监督：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完成基金销售账户的资金划拨，甲方为乙方与公募基金管理人、乙方与投资者之间的资金交收提供资金汇划支持，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监督职责。

公募基金合同：指公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及基金托管人签署的、用于明确公募基金项下各方权利及义务的法律文件。

D日：公募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日或者现金红利发放日。D-1日、D+1日、D+2日、D+3日、D+4日为国家证券交易工作日，具体以公募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第2条 监督框架

2.1 监督能力

2.1.1 甲方搭建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并实行双机备份，确保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2.1.2 甲方总行直销银行事业部负责管理“公募基金销售监督业务”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监督职责。

2.1.3 甲方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募集销售资金监督业务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等规范文件，指导全行合规开展该业务。

2.1.4 甲方为基金销售监督业务配备了基金、科技、会计、风险等专业人员，并实行A/B岗制度，确保业务连续稳定运行。

2.1.5 甲方建立了完善的反洗钱、预警机制，逐笔监控交易数据，保护投资者利益。

2.1.6 甲方秉承“特色银行、效益银行”的经营理念，持续开展业务创新，不断优化、提升基金销售监督服务。

2.2 监督原则

2.2.1 甲方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优先为最大监督宗旨。

2.2.2 甲方以维护基金销售机构社会声誉为使命。

2.2.3 甲方以推动基金销售市场稳定发展为目标，防止基金销售机构挪用投资者资金。

2.2.4 甲方依据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一套完善的基金销售账户监督反洗钱体

系。

2.3 监督方法

2.3.1 基金销售账户共同管理

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基金销售账户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规定共同管理。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监督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在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故障时，以柜面或网上银行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办理资金划转。乙方开通基金销售账户的甲方企业网上银行功能，授权甲方负责管理乙方企业网上银行的管理员密钥，以实现在符合本协议监督约定范围内的资金划转。

2.3.2 投资者交易账户实名认证

甲方为乙方提供在甲方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信息一致性验证，保证投资者资金在基金销售账户与指定银行账户间封闭运行。

2.3.3 基金销售账户资金划转监控

乙方只能通过甲方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进行资金划转，如有累计出入金比例异常、超限预警，由甲方人工核对后划转。

2.3.4 基金销售账户资金流向监控

甲方为乙方在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建立白名单控制，保证基金销售账户内的资金封闭运行。

2.3.5 事后监督管理

双方承诺：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督机构要求向其或其授权机构报送交易资金汇总、明细，确保交易资金与基金份额、基金净值关系匹配的情况，责任方将完成数据的汇总备案工作，另一方应提供协助。

2.4 交易数据核对

2.4.1 基金销售资金事中交易数据核对

(1) 乙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建立基金销售交易数据传输通道，同时作为基金业务参与者须申请接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并按照甲方确定的数据加密方式进行加密传输，确保交易数据核对成功。

(2) 乙方在D日向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D+1日乙方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数据



核对，D+1 日 22:00 前乙方将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确认文件采用甲方的加密方式上传至甲方“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

(3) D 日乙方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基金分红交易数据核对。D 日 22:00 前乙方将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分红确认文件采用甲方的加密方式通过乙方上传至甲方“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

(4) 甲方在 D+1 日通过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数据，实时处理完成乙方上传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进行记录。

(5) 甲方在 D 日通过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分红交易数据，实时处理完成乙方上传基金分红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进行记录。

(6) 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在资金划转前进行交易数据的核对。乙方提交的交易数据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的交易数据核对一致的，甲方按照乙方的资金划付指令依照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完成划付，核对不一致的，甲方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划转指令。



2.4.2 基金销售资金事后交易数据核对

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通过报表形式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授权机构报送乙方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资金汇总、明细。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授权机构根据乙方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数据与甲方报送的报表进行交易资金与基金份额、基金净值的匹配与核对。

2.5 监督服务承诺

2.5.1 甲方严格遵守监督原则、监督方法、交易数据核对，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和义务，如未达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5.2 涉及其他监督方式和监督内容的甲方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 3 条 监督服务事项

3.1 合作内容

乙方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在甲方开立用于归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金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为“**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公募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基金销售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乙方基金销售业务指定的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及办理结算划款。甲方对基金销售账户内的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督。

3.2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乙方选择在甲方开立基金销售账户，应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向甲方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办理开户手续，乙方承诺对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户名：**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公募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69585017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125**

3.3 基金销售账户启用

如根据监管需要报备的，则须报备且无异议后方可启用基金销售账户；如无须报备的，则按照甲方业务流程启用基金销售账户。

3.4 基金销售账户信息变更

乙方应当自基金销售账户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账户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

3.5 基金销售账户撤销

乙方撤销基金销售账户时，应当向监管机构申请，并将基金销售账户内资金转移至其他销售账户或者返还基金投资者。

乙方应当自基金销售账户撤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撤销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

3.6 基金销售账户异常处理

当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冻结、久悬等异常情况时，甲方有义



务及时通知乙方对账户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并及时对账户异常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乙方所在地派出机构报告。在相关部门对账户异常情况处理完毕后再行使用。

3.7 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接入

乙方启用基金销售账户后,向甲方提出监督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按照甲方“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标准进行系统对接。

3.8 监督内容

3.8.1 甲方按照下述流程监督资金流向:

(1) 本行资金转入:指在甲方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投资者按照本协议 4.1.1 的任一方式完成认购、申购资金自指定银行账户至乙方基金销售账户的资金划付。资金到账后,乙方应在基金交易账户中为投资者记账,乙方并应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将投资者的交易信息传输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交易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向甲方发送资金划付指令;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划付指令后,应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将交易资金划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清算账户。



(2) 他行资金转入:指在非甲方的其他银行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投资者按照本协议 4.1.1 的任一方式完成认购、申购资金自指定银行账户至乙方基金销售账户的资金划付。资金到账后,乙方进行资金明细和交易明细的逐笔核对,无误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将投资者的认/申购交易信息传输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核对确认。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交易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向甲方发送资金划付指令;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划付指令后,应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将交易资金划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清算账户。

(3) 资金转出:甲方在接到乙方划付指令后,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将投资者的赎回、分红及未确认的交易资金等,划至投资者开户时的指定的同名银行账户。

(4) 资料提供:

开展本业务,乙方代销公募基金需按照甲方规定的模板向甲方提供公募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托管人、产品信息及可转交易资金账户等信息,供甲方在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进行维护,甲方有权依据产品后续的成立信息向乙方

抽查产品相关的材料文件。

3.8.2 基金销售账户基金交易账户实名认证

(1) 投资者提交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信息，乙方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确保基金账户持有者名称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同时将投资者的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号码上传甲方“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

(2) 对于在甲方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个人投资者，甲方按照下述约定进行投资者个人交易账户实名认证：甲方收到乙方发来的投资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号码信息后，与投资者在甲方开立的银行账户的开户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相应身份证件类型、银行账户号码进行比对，将比对是否完全一致的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应在得到甲方“完全一致”的确认后，为投资申请人开立基金个人交易账户。

(3) 对于机构投资者，以及没有在甲方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投资者，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其他核验机构对投资者完成身份识别。乙方应将该等身份识别一致性验证结果如实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与乙方机构类投资者联系确认所提交的机构类投资者银行账户信息一致性。



乙方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应当通过合同、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文件，明确双方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与信息交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反洗钱职责和程序。乙方应保证其委托的核验机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乙方应就其自身及委托的核验机构的验证行为和结果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9 账户关联

(1) 投资者为个人的，乙方得到甲方或乙方委托身份核验机构“完全一致”的确认后在系统中建立基金个人交易账户与投资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号码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并将投资申请人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上传甲方“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甲方在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留存投资者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

(2) 投资者为机构的，乙方须核验机构投资者相关证照，识别机构投资者身份后，在系统中建立机构交易账户与机构投资者相关证照信息及银行账户信息

的关联绑定关系，并将投资申请机构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上传甲方“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甲方在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留存投资者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甲方有权与乙方机构类投资者联系确认所提交的机构类投资者银行账户信息一致性。

3.10 账户禁止

乙方基金销售账户资金的转入可以通过其他银行办理，资金转出只能通过甲方办理。

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只能通过甲方“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就基金交易业务办理资金划转，且仅具有转账功能，乙方不得办理除转账外的其他业务。如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通过基金销售账户在甲方办理柜面转账业务，同时不得购买各类票据和开通通存通兑业务。如因甲方“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故障导致不能及时给乙方办理资金划转，则甲方应提供柜面方式或网上银行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办理资金划转。乙方应开通基金销售账户的甲方企业网上银行功能，授权甲方负责管理乙方企业网上银行的管理员密钥，以实现在符合本协议监督约定范围内的资金划转。



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内资金仅能用于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不得用于与基金销售无关的消费、账户间转账等用途。

3.11 账户独立

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内的资金独立于甲、乙双方的自有资金，双方不得将销售账户内的资金归入其固有财产。乙方不得以基金销售账户内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为自身或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4条 基金销售账户资金划转流程

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第3条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业务中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转时间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附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以下简称《流程》）的要求执行，本条如下约定与前述《流程》不符之处，以《流程》为准。

4.1 基金销售账户资金转入

4.1.1 投资者可通过下述任一方式完成资金转入：

投资者通过银行柜台、电子转账、网上支付等自行发起资金转入指令，将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转入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如为经过第三方支付机构转入，则为投资者自行发起资金转入指令，将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转入该等支付机构的基金销售资金专用账户，自该账户转入乙方基金销售账户。

4.1.2 乙方可通过甲方提供“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查询基金销售账户到账明细文件。

4.2 基金认购资金划拨

4.2.1 乙方在D日向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基金认购申请，D+1日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基金认购交易数据核对，D+1日22:00前乙方将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认购交易确认文件采用甲方的加密方式上传至甲方“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

4.2.2 甲方在D+1日22:00前通过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交易数据，实时处理完成乙方上传基金认购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分别记录确认成功交易和确认失败交易。

4.2.3 乙方在D+2日10:00前，将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核对后确认成功的认购资金，通过“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发起自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向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募集验资账户划拨结算资金总额的付款指令。



4.2.4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后，通过核对在“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记录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认购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并核对乙方白名单中记录维护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结算账户信息无误后，甲方于D+2日15:00前实时发起自基金销售账户至募集验资账户的资金划付。

4.2.5 乙方在D+3日10:00前，将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认购交易核对确认失败的认购资金，通过“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发起自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划往投资者的结算账户的付款指令。

4.2.6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后，通过核对在“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记录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认购失败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

并核对投资者账户绑定信息无误后，甲方于 D+3 日 10:00 前发起自乙方基金销售账户至基金投资者结算账户的资金划付。

4.3 基金申购资金划拨

4.3.1 乙方在 D 日向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基金申购申请，D+1 日乙方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申购基金交易数据核对，D+1 日 22:00 前乙方将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交易确认文件采用甲方的加密方式上传至甲方“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

4.3.2 甲方在 D+1 日 22:00 前通过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申购交易数据，实时处理完成乙方上传基金申购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分别记录确认成功交易和确认失败交易。

4.3.3 乙方在 D+2 日 10:00 前，将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核对后确认成功的申购资金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通过甲方“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发起自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向各公募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账户划拨结算资金总额的付款指令。

4.3.4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后，通过核对在“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记录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申购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并核对乙方白名单中记录维护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结算账户信息无误后，甲方于 D+2 日 12:00 前实时发起自乙方基金销售账户至各公募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账户的资金划付。



4.3.5 乙方在 D+3 日 10:00 前，将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申购交易核对确认失败的申购资金，通过甲方“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发起自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划往基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的付款指令。

4.3.6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后，通过核对在“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记录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申购失败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并核对投资者账户绑定信息无误后，甲方于 D+3 日 10:00 前由经办人审核后发起自乙方基金销售账户至基金投资者结算账户的资金划付。

4.4 基金赎回资金转出

4.4.1 乙方在 D 日向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基金赎回申请, D+1 日乙方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赎回基金交易数据核对, D+1 日 22:00 前乙方将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赎回交易确认文件采用甲方的加密方式上传至甲方“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

4.4.2 甲方在 D+1 日通过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赎回交易数据, 实时处理完成乙方上传基金赎回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 并在“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分别记录确认成功交易和确认失败交易。

4.4.3 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D+3 日 15:00 前, 将核对后赎回交易资金划拨到乙方基金销售账户。

4.4.4 乙方在 D+4 日 10:00 之前, 将转出总额资金通过“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发出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拨赎回资金的付款指令。

4.4.5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付款指令后, 通过核对在“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记录各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赎回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 核对乙方上传的投资者赎回交易明细与“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内记录的原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信息并计算无误; 于 D+4 日 10:00 之前实时发起自基金销售账户至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划付。如有累计出入金比例异常、超限预警, 人工核对后再进行划转。



4.4.6 跨行资金转出请求包含但不限于通过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划转到投资者银行指定账户; 甲方行内资金转出请求通过甲方综合业务系统划转到投资者银行指定账户。

4.5 基金分红资金转出

4.5.1 D 日乙方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基金分红交易数据核对。D 日 22:00 前乙方将与各公募基金管理人或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分红确认文件采用甲方的加密方式通过乙方上传至甲方“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

4.5.2 甲方在 D 日通过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分红交易数据, 实时处理完成乙方上传基金分红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 并在“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进行记录。

4.5.3 乙方在 D+1 日 10:00 之前, 将转出总额资金通过“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发出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拨现金分红资金的指令。

4.5.4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付款指令后, 通过核对在“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中记录从中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获取各基金注册登记机关的基金分红交易数据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 核对乙方上传的投资者分红明细与系统内记录的原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信息无误; 于 D+1 日 10:00 之前实时发起自基金销售账户至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划付。

4.5.5 跨行资金转出请求通过包含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划转到投资者银行指定账户; 甲方行内资金转出请求通过甲方综合业务系统划转到投资者银行指定账户。

4.6 人工核对后再划转的情况下, 乙方应向甲方发送资金划付指令的同时提供相应投资者的书面账户信息和书面相关交易信息。甲方对上述信息核对无误后方可执行划付指令。

4.7 大额预警

为了判断投资者大额赎回资金划付金额的正确性,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发送资金划付指令的同时提供相应投资者的账户信息和相关交易信息。甲方对上述信息核对无误后方可执行划付指令。



4.8 资金划转控制

4.8.1 甲方根据乙方与各公募基金管理人签订的相关代销合作协议, 将已经与乙方合作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募集验资账户、注册登记账户等账户信息维护至甲方“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乙方向甲方“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提交划付指令时, 甲方在“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记录乙方投资者交易申请, 通过“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核对交易明细及汇款总额无误, 并核对乙方白名单中记录维护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账户信息是否一致, 如不一致则拒绝乙方的划转指令。

4.8.2 乙方通过“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提交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等划付指令时, 甲方“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自动核对投资者账户绑定信息和乙方上传的投资者赎回交易明细和分红明细与系统内记录的原投资者认/申购及转入基金信息无误, 核对交易明细及汇款总额无误后, 通过“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执行乙方提交的向投资者账户的付款指令。如有累计出入金比例异常, 人工核对

后再进行划转。

4.8.3 甲方“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根据乙方基金销售账户资金划转交易可自动生成资金流向表,汇总乙方与投资者资金划付及乙方与公募基金管理人资金划付情况。

4.9 数据报送

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格式和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报送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等数据信息。

乙方提交的投资者认/申购、赎回交易信息字段包括:销售机构商户代码、交易日期、投资者名称、银行账号、基金产品代码、业务类型、资金金额等业务有效性必要信息。

第5条 声明与保证

5.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5.1.1 甲方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资质的商业银行。

5.1.2 甲方已获得正式授权签署本协议,且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或者其作为一方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5.1.3 甲方承诺在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遵循诚信原则,安全监督基金销售账户款项。

5.1.4 除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协议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外,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经营和公募基金的销售活动,不对乙方销售此类公募基金的行为做出任何担保或增信。

5.1.5 甲方不对公募基金本身的设立、募集、运营、管理和投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不对基金投资或收益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不承担基金投资者的投资风险。

5.1.6 甲方对未划入基金销售账户或已划出基金销售账户的资金不承担任何监督责任。

5.1.7 甲方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之规定,负有了解乙方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如发现有违规或违约行为,需通知乙方限期纠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5.2.1 乙方是在中国境内正式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并具有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资质或正在申请该等资质。

5.2.2 乙方已获得正式授权签署本协议并指定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基金销售账户的监督服务。

5.2.3 乙方订立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或者其作为一方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5.2.4 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中提供给甲方的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遗漏、误导或虚假陈述。

5.2.5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公募基金依法设立并募集，基金销售账户内的资金来源于合格的投资者，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6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管理基金销售资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2.7 乙方保证基金销售账户内的资金不为其他方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5.2.8 乙方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之规定，负有了解甲方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如发现违规或违约行为，需通知甲方限期纠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2.9 甲方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任务的前提是乙方与公募基金管理人均按本协议约定履约，乙方确保公募基金管理人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5.2.10 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所有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持续真实有效，如果此类声明或保证有任何变更，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6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基金销售账户进行监督。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资金划付指令后，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资金划付的账户主体进行识别与监督，应当对指令进行明细及总分核对，对于不符合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划付指令，应当不予执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乙方所在地派出机构报告。甲方应当对销售账户可能存在的余额、销售相

关费用收取情况进行监督。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依法应负赔偿责任外，甲方对执行乙方合法划付指令造成乙方或投资者利益损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6.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 3.8 约定的条款对于在甲方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投资者交易账户进行实名制认证。

6.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付结果的数据。

6.5 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格式和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报送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等数据信息，并在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时随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报告。

6.6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的标准计算基金销售账户所产生的资金利息，乙方应对利息收入情况予以记账，利息的归属计算及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6.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善的资金划付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实时汇兑系统等，以便及时进行基金销售资金清算，在甲方正常的营业时间、正常的营业条件、通讯网络正常及符合本协议约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清算流程、时限的前提下，甲方保证乙方基金销售账户资金在接到乙方合格无误的划付指令后在当日内实现划付。



6.8 上述 6.7 款约定的划付时限如因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乙方应将变更后的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整。

6.9 在乙方要求对其基金销售账户进行调查和咨询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调查和咨询。在接到乙方的咨询函时，甲方应及时将有关乙方基金销售账户的情况按照咨询函的要求给予回复。

6.10 甲方每日负责监督乙方基金销售账户的资金流向，发现乙方的指令违法、违规的，有权不予以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1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抽查乙方投资者的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与对应的资金划付指令进行核对，并将抽查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中国证监会基金机构监管部。

第 7 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使用在甲方开立的基金销售账户，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使用在甲方开立的基金销售账户及账户内的资金。

7.2 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基金销售账户只应用于办理本协议规定的投资者基金交易转账业务，不得用于乙方其它业务，或向他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同时不得用于与基金销售无关的消费、账户转账及现金取款业务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业务。

7.3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基金销售协议等有关协议（正本），并预留公募基金管理人募集验资账户、注册登记账户的开户行名称、账户名称、账号等信息。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知不及时导致的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在上述约定的基础上，甲方应直接与公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乙方提供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募集验资账户、注册登记账户的开户行名称、账户名称、账号等信息”，乙方获知基金管理人资金清算账户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上述的约定核对变动信息的真实性。甲方有权在核对一致后，确定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清算账户信息。



7.4 乙方确保基金账户持有者名称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身份认证，并将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号和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照、银行账户信息通过“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上传给甲方，同时建立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与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绑定关系。当所提供的投资者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投资者相关资料有误而产生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7.5 乙方应按与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7.6 乙方发生迁址、变更名称或终止营业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到本协议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合作事宜的履行等情况时，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及其营业分支机构，并注销不需继续使用的基金销售账户。

7.7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善基金销售账户资金划付的监督机制。

7.8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结算制度，不得

违反结算纪律。

7.9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确保甲乙双方系统成功对接。

7.10 乙方如下形式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

- (1) 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 (2) 乙方主体签约名称发生变更；
- (3) 涉及金额巨大债权。

7.11 乙方基金销售专用账户日均留存资金按照与甲方协商确定的存款利率计息。

7.1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保证投资者的资金同路径转入、转出，乙方应采用相应技术手段或与各商业银行改造技术端口，使得双方确保投资者的绑定资金转出、转入的银行账户为本人/本机构的指定的同名银行账户。乙方未能达到该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由此引起的所有纠纷给甲方、投资者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3 乙方如直接从销售账户扣划销售相关费用的，应当向甲方提供有关费用收取的证明文件和划往账户的基本信息。

 7.14 乙方作为基金销售账户的账户开立人具有合法的开立销售账户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者限制开立销售账户的情形。

7.15 乙方收到投资者变更指定银行账户的申请的，应在完成变更后及时向甲方备案。

7.16 乙方同意投资者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转入资金的，应选择具有基金销售资金支付业务资格的机构，并要求该等机构如实转入资金、提供相关信息。

7.17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适当性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甲方对投资者因乙方未履行该类义务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1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向投资者或其他第三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8条 保密义务

8.1 甲方应对投资者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信息、交易资金情况、基金交易记

录以及本协议涉及内容等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投资者银行账户信息、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本协议涉及内容以及投资者的交易情况等履行保密义务。

8.2 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与基金销售账户相关的所有资料、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及其他介质文件都属机密信息。各方均应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低于金融行业规定的最低期限。除非双方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8.3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作中知悉的，对方的新产品（或系统）设计方案、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4 非经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均应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基金销售账户进行查询，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根据规定所作的查询除外。

8.5 甲方负责基金销售账户监督的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将其所知悉的涉及基金销售账户监督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信息、投资者的信息等）向甲方其他部门人员透露。



第9条 服务费用

乙方应按基金销售账户交易金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细节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第10条 投资客户权益保障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甲乙双方应确保本业务中各自系统的技术、资金结算等各环节通畅，保证投资者的顺利使用；如因任意一方原因导致投资者及其他第三人利益损失的，由该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等相应后果。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甲、乙任何一方应分别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投资者损失或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由协议双方对投资者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11.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该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重大疫情、公共通讯线路瘫痪、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银行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法律法规调整、监管部门政策调整等非因某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而造成该一方无法履约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而且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致使本协议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事件。

11.3 因乙方提供的交易数据、资金财产相关法律文书、资产权利凭据、书面证明材料等存在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和无效等，或者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等，造成甲方无法按约定履行监督职责或造成甲方错误地履行了监督职责，乙方应承担因此对投资者或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并经乙方书面通知催收后，经 30 日仍未支付的，则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协议，并有权追索乙方所欠的费用以及按未付费用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合作期间如产生对合作的不同意见甚至争议，应该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第 13 条 通知和送达

13.1 按本协议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或者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1）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2）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或争议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等本写一约定必须发出的任何及所有书面文件或通知，应以挂号邮寄、专递、公证送达、

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图文传真、电子信箱、微信、短信、电话并录音等方式）或者其他通讯形式发出，送至本协议之首页所列双方的地址。

13.2 如采用挂号邮寄（付清邮资）方式的，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4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发送完成/成功或电话接通告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专递（付清邮资）方式，专递人员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公证送达方式，两名以上公证人员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

13.3 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变动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3.4 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在本协议中所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他方、仲裁机构、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其他方、仲裁机构、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专递、公证送达等）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被送达文件留在送达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14条 其他事宜

14.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取得开办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之日起正式生效。双方声明并保证在获得前述相应资格后，甲方已具备签订和执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14.2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伍年有效**，在协议到期前三十日内，如果任何一方没有书面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壹年**。本协议的最长有效期为**陆年**。

14.3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乙方丧失开办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
- (2) 未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使用募集结算资金;
- (3) 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引起重大社会影响,继续合作将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
- (4) 声明和承诺不真实或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
- (5) 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6) 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本协议到期后终止合作或根据本协议第 14.3 条提前终止或本协议期间乙方丧失相应资格、无法持续经营的,如果投资者仍有资金在乙方开立的基金销售账户中未提取的,甲乙双方有义务通知投资者尽快办理提现手续,将乙方基金销售账户的资金通过甲方“公募基金销售监督系统”划转至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中。如果投资者仍有基金份额在乙方未赎回的,甲乙双方有义务通知投资者尽快办理基金转托管,将基金份额及时划转至甲方或与甲方合作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继续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14.5 乙方如因业务原因需变更乙方基金销售账户,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为乙方进行变更。

14.6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他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双方同意,针对本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相关的要求修改并签署补充协议或重新签署本协议。

14.9 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适用于公募基金销售监督服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会自律规范指引,同一销售机构主体开办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应另行签署私募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监督服务相关协议文本,明确监督内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监督手续费等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
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公
募基金销售监督适用)》签署页)

甲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杨柳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日

